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645號

原告 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芮縈

訴訟代理人 陳保志

被告 林業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80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依前揭說明，以下僅就原告得請求之利息起算日為何，記載理由要領：
 - (一)按民法第389條規定：「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。」又上開規定係強制規定，分期付款買賣之當事人不得以約定排除此規定之適用。
 - (二)查本件分期付款契約總價金為新臺幣(下同)4萬2777元，依上開規定計算，被告遲付達8,555元【計算式：4萬2777/5=8,555.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始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而以每期應繳款金額4,753元計算，被告需遲付達2期【計算式：8,555/4,753 \div 1.8】，始可請求全部價金。依原告之主張，被告係繳付1期後自民國114年3月3日起未清償，故原告

01 應至114年4月4日起，始可向被告請求清償全部價金，此前
02 則仍應按每期得請求之金額各自起算利息。是原告得請求之
03 利息起算日，即如附表所示，原告請求逾此範圍之利息，即
04 屬無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13 書記官 黃建霖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期間	週年利率
1	4,753元	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33,271元	114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16 附錄：

1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25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26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27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28 駁回之。